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2-47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日期:2022-09-16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出席本次会议的小股东 29 人,代表股份 39,628,5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76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小股东 29 人,代表股份 39,628,5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766%。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6,409,071,7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1644%;反对 32,980,3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份的 0.2555%;弃权 800 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份所持股份的 0.0010%。

五、备查文件 1、《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3、《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C27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受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下称“中顺洁柔”)的委托,指派戴律师、周伟律师(下称“本律师”)出席中顺洁柔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

顺洁柔股东。上述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642,424.47 股,占中顺洁柔股份总数的 49.8755%。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邢志雄 中国 广州 周佳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2-43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日期:2022-09-17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联系地址:重庆市巴南区炒场庙宗申工业园 五、换届选举人员情况 (一)独立董事提名情况 因独立董事黄培国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仁平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六、备查文件 1、《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7 日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2-065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日期:2022-09-16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宇瞳光学总股本为 336,947,916 股,其中限售股份数量为 172,568,4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22%。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64,379,4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78%。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 10 名,分别为张品光、余金水、张俊华、张浩、张磊、张磊、何敏强、覃家芳、东莞市宇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宇瞳实业”)、东莞市宇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宇瞳智合”)及上述自然人持股平台(以下简称“宇瞳智合持股平台”)。

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减持期限自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届满之日起算。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减持期限自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届满之日起算。

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减持期限自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届满之日起算。

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减持期限自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届满之日起算。

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减持期限自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届满之日起算。

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减持期限自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届满之日起算。

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减持期限自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届满之日起算。

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减持期限自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届满之日起算。

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减持期限自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届满之日起算。

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减持期限自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届满之日起算。

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减持期限自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届满之日起算。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6 日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2-43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日期:2022-09-17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联系地址:重庆市巴南区炒场庙宗申工业园 五、换届选举人员情况 (一)独立董事提名情况 因独立董事黄培国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仁平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六、备查文件 1、《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7 日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45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日期:2022-09-16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一、监事会换届情况 董事会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王仁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董事会换届情况 董事会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王仁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换届情况 董事会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王仁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证券事务代表换届情况 董事会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王仁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五、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 董事会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王仁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六、备查文件 1、《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七、换届选举人员情况 (一)独立董事提名情况 因独立董事黄培国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仁平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六、备查文件 1、《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7 日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2-065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日期:2022-09-16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宇瞳光学总股本为 336,947,916 股,其中限售股份数量为 172,568,4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22%。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64,379,4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78%。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 10 名,分别为张品光、余金水、张俊华、张浩、张磊、张磊、何敏强、覃家芳、东莞市宇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宇瞳实业”)、东莞市宇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宇瞳智合”)及上述自然人持股平台(以下简称“宇瞳智合持股平台”)。

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减持期限自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届满之日起算。

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减持期限自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届满之日起算。

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减持期限自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届满之日起算。

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减持期限自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届满之日起算。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6 日